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第壹部－申請須知 1.5 (p.1-1)	1.5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本案計畫範圍為利澤焚化廠所在地，地址為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二路 100 號，土地地號為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69 地號，基地面積共 99,912.16 平方公尺，廠內設有利澤焚化廠、底渣篩分廠與廚餘處理廠等設施。	惠請貴機關澄清並確認：本案由宜蘭縣府與經濟部承租土地(租期於 115/4 /6 屆滿)，請確認是否影響本案後續土地使用權利。	本案使用目的並未改變，與目前之土地使用權及使用類別並無牴觸，未來將續由宜蘭縣政府向經濟部承租本案土地，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2	第壹部－申請須知 3.1.7 修建期限(p.1-6)	3.1.7 修建期限 2. 游泳池部分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修建，民間機構得以書面載明展延修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執行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最多不得超過 4 年為限。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請機關惠予清楚定義。 有關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意指包含天災、機關政策調整或哪些情況，請惠予釋疑。	本條所指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致游泳池無法如期完成修建，主要係指是否應辦理土地分區變更。
3	申請須知 3.1.17 (I-7)	本案利澤廠修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游泳池部分是否應辦理土地分區變更應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	如游泳池之興建涉及土地分區變更，相關費用及權責是否歸責於甲方	不予採納。
4	申請須知 3.8.6 其他費用(I-12) 投資契約 8.5.1 (II-23)	I 3.8.6 其他費用 1.民間機構應負擔因營運本案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II 8.5.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點交之利澤廠，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不得以物價波動、環保相關法令	如因法令變更至增加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破費等，應由雙方依比例負擔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變更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5	申請須知 4.1.10 (I-16)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申請須知第 4.1.7 條 1.(1)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無須公證或認證。	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證明，屬財團法人或私人機構，但應具實質效力，故應無需公正或認證。	參採意見修正。
6	第壹部－申請須知 4.2.1 (p.申-17)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6.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25 份。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撰寫，且應同時檢附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 25 個。	有關應同時檢附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 25 個，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部分建請參考其他案例以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片即可。	不予採納。
7	申請須知 4.2.1 (I-17)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撰寫，且應同時檢附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 25 個。	為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建議電子檔隨身碟 2 個即可。	不予採納。
8	第壹部－申請須知 4.2.6 (p.申-18)	4.2.6 申請文件之填寫與錯誤修正 招商文件若附有表格時，申請人應使用執行機關規定之表格，並應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依規定填寫（含影印），填寫內容應力求清晰、端正。申請文件內容不得任意塗改，如有書寫錯誤須修正時，若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分公司負責人印鑑章或簽名，否則視為未修正。	招商文件若附有表格時，申請人應使用執行機關規定之表格，而此應使用執行機關規定之表格係指正式招商文件將會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可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及依規定填寫嗎？	招商公告階段將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亦可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方式填寫。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9	第壹部－申請須知 4.2.9 (p.申-19)	4.2.9 本案調查參訪 參訪前應先行電洽執行機關(利澤廠聯絡人：吳健銘技士，電話：(03)990-7755 分機 604) 安排。 (1) 建廠統包工程竣工資料。 (2) 建廠統包工程之操作維修手冊。 (3) 最近一年之操作運轉日報、月報、季報、年報。 (4) 111 至 113 年度歲修工作報告。	有關本案調查參訪範圍、統包工程之操作維修手冊及操作運轉文件，應同步依照 3.3.2 工作範圍所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負責依投資契約規定修建、營運利澤廠範圍包括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水洗廠與游泳池一致。	調查參訪範圍，依現場提供文件為準。
10	第壹部－申請須知 4.3 (p.申-19)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有關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一節，爰請機關釋示有無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2. 經查詢 113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325519220 號函公告之「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 (ROT) 案申請須知範本 (113 年版，下稱申請須知範本)」，未見「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相關規定，廠商建議刪除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u>2,500</u> <u>300</u> 萬元整。...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	酌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6. 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	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6. 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	
11	第壹部－申請須知 I-22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 5.2.4 操作管理計畫... 1. 預估年處理量及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3)申請人預估之年處理量超過前項規定最低處理量之部分，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民間機構亦不得以執行機關未交付達民間機構預估量之廢棄物為由，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或應負賠償責任，或免除民間機構契約責任。...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廠商以為，執行計畫書內容應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倘簽訂契約後，涉有預估處理量議題，應依契約或執行計畫約定辦理，故建議刪除 5.2.4,1(3)條款內容。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 5.2.4 操作管理計畫... 1. 預估年處理量及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申請人預估之年處理量超過前項規定最低處理量之部分，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民間機構亦不得以執行機關未交付達民間機構預估量之廢棄物為由，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或應負賠償責任，或免除民間機構契約責任。...	
12	申請須知 5.2.4.1 (3)操作管理計畫(I-26)	(3)申請人預估之年處理量超過前項規定最低處理量之部分，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民間機構亦不得以執行機關未交付達民間機構預估量之廢棄物為由，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或應負賠償責任，或免除民間機構契約責任。	1.本案廠商為機關處理交付廢棄物已屬無償，相關數據亦屬預估，建議雙方仍應依實際廢棄物產生與處理狀況允許協商調整 2.為確保廠商財務預估與可行性，建議機關應有交付保證量之規定；如不足應給予廠商合理補償	不予採納。
13	申請須知 5.2.4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I-30)	(5) 底渣廠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4 人。 (6) 廚餘廠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4 人。 (7) 水洗廠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2 人。	左列組織人力要求，若以委外操作管理，是否仍受左列人力要求	均應符合相關人力要求。
14	申請須知 5.2.4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I-30)	(9)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設置空氣汙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10) 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1)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左列專人員是否可由其他操作、維護人員兼任?	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人力。
15	申請須知 6.4.3 (I-35)	申請人於填寫本申請須知附件 9-1、9-2 時，應於填報前就契約期間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長期供應來源可靠性及售電收益之評估等，作充分之瞭解及實際調查，預作評估掌握。評決後或契約期間最優申請人或民間機構不得以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來源取得困難或售電收益變動等理由，向執行	針對自收廢棄物權利金，機關訂有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廢棄物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未來民間機構如因自收價格及噸數優於假設條件時，機關皆可透過權利金共享收益，但當自收價格及噸數不如預期時，民間機構卻要自行承擔風險，是否合理請機關再行考量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機關提出任何調降權利金或支付費用要求；若因無法接收足額之噸數或售電收益未達預期數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概與執行機關無涉。		
16	申請須知 6.4.4 (I-35)	申請人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焚化底渣(含焚化再生粒料)與飛灰(含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灰)，若由執行機關協助處理者(含後端推廣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應依執行機關實際發包處理單價或處理成本核實計算。	機關目前實際發包處理單價或處理成本是否如可評先規內容(清運費 200 元/公噸、底渣再生粒料推廣費 500 元/公噸、水洗灰再利用推廣費 500 元/公噸)，如未來實際費用不符現況是否有補償機制	不予採納。
17	申請須知 8.1.4 適時核准應核准之文件、資料 (I-47)	主辦機關(執行機關)依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核准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	"適時"語意不清，為利於控管相關修建期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依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核准之文件、資料，同意" <u>應於乙方提出申請後 30 日內</u> 」為之。」	不予採納。
18	申請須知 8.2.3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I-48)	本案若民間機構於"整改"或營運期間，有取得相關證照需求時，縣政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民間機構執行本案所需相關證照及許可，但民間機構仍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許可取得。	本案僅有"修建期間"無"整改"期間，統一文字。 本案若民間機構於" <u>修建</u> "或營運期間，有取得相關證照需求時，縣政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民間機構執行本案所需相關證照及許可，但民間機構仍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許可取得。	參採意見修正。
19	第壹部－申請須知 9.3.4 (p.申-51)	9.3.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止提供履約保證。	有關本案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止提供履約保證，其必要性、合理性為何，應為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即可申請履約保證金返還。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0	申請須知 9.4.1 (I-52)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通知函文次日起 25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案最優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	25 日內完成簽約不合理，議約完成才能撰寫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機關核可，此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應考量作業時間	不予採納。
21	申請須知附件 28 計畫範圍主要設施說明 (I-103)	18.出灰器 冷卻高溫之底渣，...底渣冷卻設備以再利用水冷卻後，再行輸送至振動式輸送機，冷卻後之底渣含水率約 15%，...	底渣含水率值與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之利澤焚化廠底渣品質保證之含水率不得高於 25%。不一致，請再確認。	參採意見修正。
22	第壹部－申請須知 I-57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 說明：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 說明：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 <u>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u> 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 <u>就可歸責之部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u> ...	不予採納。
23	申請須知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註 3	第二項「修建金額」不得低於 1,280,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利息資本化及公共藝術)，按修建投入年度填寫，分年合計應與附件 7-1 第十項合計數相符。	申請須知無附件 7-1，應為附件 9-1 第九項	參採意見修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4	申請須知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 析表註 5	第一項 1「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收益」 估算以填報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營業稅 另計)乘預估年處理量(公噸)。	利澤焚化廠之營運期間乙方無償處理甲方交付之可 處理廢棄物,亦無要求申請人填報基本每噸操作費用 單價	參採意見修正。
25	申請須知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 析表 6.11-6.13 項	6.11 底渣廠營運成本及費用,6.12 廚餘廠營 運成本及費用,6.13 水洗廠營運成本及費用	該等項目之成本是否包含人力成本?若包含人力成 本,是否應於成本分析表中第三,1 項人事費中排除?	以不重複計算人力成本為原 則。
26	第壹部－申請 須知 I-78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 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 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 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 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 甄審作業有所嚴重且難以補正之違誤,概就可歸責之 部分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 一切直接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不予採納。
27	第二部－投資 契約 II-3	第一章 總則 ...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 文。... 4. 本計畫營運資產:指為完成「宜蘭縣利澤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 案」所需之營運資產。... 14.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利澤廠修建之各 項設施、設備(不含日常維護之汰換),並使各 該設施、設備達可合於利澤廠營運使用狀態 所取得(投入)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各項 可資本化成本。... 17. 點交日:指由甲方指定將利澤廠依交付 時現狀點交予乙方之日。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 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公布,擬建議調整調整如附,請參考。 2. 1.2.1 條款「18. 營運開始日」一節,有與促參法第 36 條「營運」之意思解釋不明確之虞,擬建議調整調 整如附,請參考。 3. 經查詢財政部 114 年 9 月 15 日公告(公開閱覽)招 商之本案資料(案號 1140723-001),揭示本案屬促參 法重大公共建設;爰請機關釋示,本案於公告階段是 否亦屬 112 年 8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225526790 號公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重大公共建設。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8. 營運開始日：指 115 年 4 月 7 日。但就促參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開始營運」應以修建期間結束之翌日認定之。 ... 24. 全部營運期間：指利澤廠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部分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u>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令修正公布條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u>。... 4. 本計畫營運資產：指為完成「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u>經甲乙雙方以書面財產清冊(或稱資產清冊)確認所需之營運資產。該資產清冊應載明資產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已報備、使用年限、折舊等)，並由雙方完成核對、確認之。</u>... 14.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利澤廠修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含<u>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日常維護之汰換設施、設備</u>)，並使各該設施、設備達可合於利澤廠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各項可資本化成本。... 17. 點交日：指由<u>甲乙雙方以書面約定，先於利澤廠完成既有廠商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資產預點交)</u>，並指定將利澤廠依<u>雙方簽署之資產清冊所載之交付時現狀</u>點交予乙方之日。 18. <u>營運興建</u>開始日：指<u>點交日次 115 年 4 月 7 日或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期日</u>。但就促參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開始營運」應以修建期間結束之翌日認定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之。 24. 全部營運期間：指利澤廠點交日次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部分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 28. 違約金：本契約文件所稱之違約金，指甲方依本投資契約文件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合計不得逾[TBC]。	
28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7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營運期間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營運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期間，均係自各設施點交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20年止，包括部分營運期間及全部營運期間。游泳池之營運期間自修建完工後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20年之日止。 2.3 修建期限 2.3.1 乙方應依附件四，於1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計畫修建工程範圍工作，該期間應維持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部分營運。 2.3.2 游泳池部分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設置，乙方得以書面載明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經比對 113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325519220 號函公告之「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 (ROT)案投資契約範本(113年版，下稱投資契約範本)」，廠商建議調整如附，請參考。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u>本契約於雙方簽署時生效，本契約於點交日前屬籌備階段，雙方應辦理既有廠商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資產預點交)；本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算，包含修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20 年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u> 2.2 營運期間 <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營運利澤焚化廠、底渣</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展延修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申請，經甲方核准後得展延修建期間。 2.3.3 乙方辦理超過附件四修建工程範圍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期間之限制，惟營運期間仍須符合第八章之要求。	<u>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期間，均係自各設施點交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止，包括部分營運期間及全部營運期間。游泳池之營運期間自修建完工後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之日止原則指乙方完成本契約附件四修建工程，經甲方書面核准開始營運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終止日；因興建期建涉及部分營運事項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2.3 修建期限 2.3.1 乙方應依附件四，於興建開始日起算 4 年內 <u>(包含試營運或試運轉期間)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u>完成本計畫修建工程範圍工作，該期間應維持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部分營運。 2.3.2 游泳池部分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設置，乙方得以書面載明展延修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申請，經甲方核准後得展延修建期間。<u>雙方亦得以書面約定游泳池之其他辦理方式</u> 2.3.3 乙方辦理超過附件四修建工程範圍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期間之限制，惟營運期間仍須符合第八章之要求。<u>乙方辦理超過附件四修建工程範圍之工作，相關之費用由甲方負擔。</u>	
29	投資契約 2.2 營運期間 (II-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營運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期間，均係自各設施點交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止，包括部分營運期間及全部營運期間。游泳池之營運期間自修建完工後經甲方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營運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期間，均係自各設施點交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止，包括部分營運期間及全部營運期間。游泳池之營運期間自修建完工後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之日止。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營運之日起至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算20 年之日止。		
30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8	第三章 乙方之修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依據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由乙方參與利澤廠之修建、營運。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後，由乙方將利澤廠之營運權歸還甲方，並將乙方於營運期間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均無償移轉及歸還予甲方。 3.3 乙方之修建營運工作範圍 3.3.1 基本原則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取得本計畫之修建、營運權利，且甲方同意乙方經營之業務範圍為：... 2. 於利澤焚化廠之營運期間無償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且乙方得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3.於廚餘廠之營運期間無償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 3.3.2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 2.「修建基本需求書」工作內容乙方應據以參考，且乙方對「修建基本需求書」成果應予校核，並應自行辦理規劃及負最後責任。 3.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2)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資產之正常運作，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本契約 3.2.1 提及「其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歸屬甲方，乙方僅得享有修建與營運之權利，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負維護、管理及修繕之責任。」；爰請機關釋示所稱限定物權之意思、有無特定標的；另，既乙方僅得享有修建與營運之權利，期間屆滿應移轉之標的為何。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三章 乙方之修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依據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由乙方參與利澤廠之修建、營運。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後，由乙方<u>依雙方簽署之資產清冊所載事項或其他書面約定，辦理移轉或歸還事項將利澤廠之營運權歸還甲方，並將乙方於營運期間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均無償移轉及歸還予甲方。</u> 3.3 乙方之修建營運工作範圍 3.3.1 基本原則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取得本計畫之修建、營運權利，且甲方同意乙方經營之業務範圍<u>如下，乙方處理甲方交付之物相關費用，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u>為：</u>... 2.於利澤焚化廠之營運期間<u>無償</u>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且乙方得自行接收垃圾或一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般事業廢棄物。 3.於廚餘廠之營運期間<u>無償</u>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3.3.2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 2.「修建基本需求書」工作內容乙方應據以參考，且<u>甲乙雙方應對「修建基本需求書」成果應予校核，並應自行辦理規劃及負最後責任。</u> 3.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2)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資產之正常運作，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配合辦理；<u>甲方應給付所有費用，並在影響乙方既有工作天數部分給予展延期間。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u>	
31	投資契約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II-9)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此非可歸責於乙方，如有增加費用甲方亦應負擔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u>及增加之費用</u>」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2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10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3 乙方之聲明 4.3.8 乙方充分瞭解及同意第五章及其他各章節所定之甲方協助事項之成就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4 甲方承諾事項... 4.4.2 甲方應負責取得並於契約期間內維持本計畫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依本契約第 6.4 條之約定辦理本計畫用地交付及營運資產點交。...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1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無償使用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協助甲方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4.5.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履行本計畫之修建營運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修建及營運本計畫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侵權責任等，均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3 乙方之聲明 4.3.8 乙方充分瞭解及同意第五章及其他各章節所定之甲方協助事項之成就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4 甲方承諾事項... 4.4.2 甲方應負責取得並於契約期間內維持本計畫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依本契約第 6.4 條之約定辦理本計畫用地交付及營運資產點交。 <u>甲方應確保乙方履行契約之用地、營運資產符合法令規定且具執行性，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負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u>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1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u>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u>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無償使用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協助甲方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u>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4.5.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履行本計畫之修建營運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u>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4.5.3 <u>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u>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5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設施設備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4.5.7 乙方同意於修建、營運時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廠內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或罰款罰鍰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4.5.9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4.5.10 投資金額 1. 乙方承諾利澤廠之投資金額不低於新臺幣_____元。 2. 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3. 游泳池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設置時，得經甲方同意於報價單之游泳池設置承諾投資金額及每年游泳池之營運費用總額內調整為其他投資項目或由乙方補足給付金額予甲方。	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修建及營運本計畫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侵權責任等，<u>均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u> <u>4.5.5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設施設備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u> 4.5.7 乙方同意於修建、營運時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廠內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或罰款罰鍰者，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併計入<u>違約金額上限自行負擔所有責任。...</u> <u>4.5.9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u> 4.5.10 投資金額 1. 乙方承諾利澤廠之投資金額<u>原則</u>不低於新臺幣_____元。 <u>2. 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u> 3. 游泳池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設置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4.上述各金額均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 4.5.11 乙方承諾於營運期間無償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利澤焚化廠焚化底渣之篩分處理及焚化飛灰之水洗作業。 4.5.1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不得任意以利澤廠所生事由，向甲方主張免除利澤廠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4.5.13 乙方承諾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不包含於第 4.5.8 條規定之投資金額)。 ... 4.5.15 本契約附件四「修建基本需求書」工作內容或乙方自行規劃之修建內容，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新辦理、變更或修正對照表或於履約期間因法令或其他原因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由乙方於營運期間自行辦理。 4.5.1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概括承受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及議約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 4.7 乙方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時，<u>甲方應負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得經甲方同意於報價單之游泳池設置承諾投資金額及每年游泳池之營運費用總額內調整為其他投資項目或由乙方補足給付金額予甲方。</u> 4.上述各金額均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 4.5.11 乙方承諾於營運期間<u>無償</u>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利澤焚化廠焚化底渣之篩分處理及焚化飛灰之水洗作業，<u>相關費用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4.5.1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不得任意以利澤廠所生事由，向甲方主張免除利澤廠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4.5.13 乙方承諾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不包含於第 4.5.8 條規定之投資金額)；<u>但因乙方考量設置公共藝術不後使本計畫不具自償性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u> ... 4.5.15 本契約附件四「修建基本需求書」工作內容或乙方自行規劃之修建內容，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新辦理、變更或修正對照表或於履約期間因法令或其他原因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u>甲方應於完成辦理後，始辦理點交作業由乙方於營運期間自行辦理。</u> 4.5.1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概括承受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及議約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 4.7 乙方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損害時，乙方應就可歸責之部分，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u>本條款之賠償金額，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33	投資契約 4.5.12 (II-12)	4.5.1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不得任意以利澤廠所生事由，向甲方主張免除利澤廠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本條指何種情況？ 建議刪除。 因如果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乙方依約應可主張免除，不應要求乙方拋棄權益。	不予採納。若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仍得依契約規定不可抗力除外情事辦理。
34	投資契約 4.5.13 (II-13)	4.5.13 乙方承諾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不包含於第 4.5.8 條規定之投資金額)。	無第 4.5.8 條?請補充。	參採意見修正。
35	投資契約 4.7 乙方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II-64)	4.7 乙方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為合理賠償責任，廠商責任應以投資金額為限： 4.7 乙方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u>且以本案投資金額為限</u> 。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u>但以本案投資金額為限</u> 。	不予採納。
36	投資契約 5.1.1 甲方協助事項 (II-14)	5.1.1 協助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水洗灰後端再利用推廣場所	依照本契約相關規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水洗灰後端再利用推廣場所為甲方應就其交付部分負責，非僅"協助"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請詳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3章第3.9節規定。	5.1.1 "協助負責"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水洗灰後端再利用推廣場所 請詳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3章第3.9節規定。	
37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14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4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乙方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之掌控及證照、許可之取得。...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4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乙方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u>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之掌控及證照、許可之取得；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	不予採納。
38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16	第六章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6.1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6.1.1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範圍如下： ... 6.1.2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 6.2.2 甲方與經濟部就本案用地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應繳付之土地租金，應由乙方代甲方負擔之。如因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或重新簽訂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應繳付之土地租金調整時，乙方之土地租金負擔額應隨同調整之。 6.3 用地現況調查 6.3.1 乙方應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第六章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6.1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6.1.1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範圍如下： ... <u>3. 點交及交付準備作業</u> <u>(1) 甲乙雙方應事前確定土地點交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確認採現況點交或騰空點交。</u> <u>(2) 甲方應確認土地點交範圍及現況，包含但不限於：</u> <u>A. 核對產籍登記，備妥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u> <u>B. 確認用地範圍是否屬於同一使用分區、必要時須先完成辦理分割作業</u> <u>C. 地界不明者，應先辦理複丈鑑界</u> <u>D. 確認乙方興建、修建或辦理之建物、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u> <u>E. 有非法占用者，應排除</u> <u>F. 有不得移除之樹木、建物或設施設備，</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4.1 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應由甲方將利澤廠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點交予乙方管理及維護。 6.4.2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同意由乙方進行修建、營運。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或營運資產非屬乙方修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或營運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或營運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及營運資產進行修建、營運。 6.4.3 於辦理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經會勘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6.4.4 本計畫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用地、營運資產及游泳池用地分別依甲方通知之日期辦理點交。 6.4.5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辦理用地及各設施之點交之日起算之 30 日內完成點收，逾期視為點收完成，並以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算之第 30 日為點交完成日。如乙方拒絕點收，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6.5 土地使用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令有不一致時，甲乙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開始進行協議之日起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u>應造冊作為點交項目，並檢附清晰之照片</u> (3) 營運資產點交 <u>A. 甲方將應點交之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等營運資產造冊，並將資產項目、數量、存放位置及其現況是否為正常使用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使用年限、報廢程序、折舊計算等)登載於資產清冊。</u> <u>B. 甲方應確認營運資產是否有任何權利瑕疵，如有應於點交前排除。</u> (4) 甲方應於點交日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乙方進駐本廠，並完成既有廠商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等作業)。 4. 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 (1) 甲方應於完成點交及交付準備作業後，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甲方通知內容應包含點交時間、地點、指派代表，並附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如果有)及點交清冊。甲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應函請本計畫土地業管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地政機關等)派員協助確認。 (2) 點交當日應由甲乙雙方代表依點交清冊逐一確認，並完成簽署點交或會勘紀錄。紀錄應詳盡紀載並檢附點交範圍清晰之現況照片，包含但不限於未騰空之地上物須造冊紀載等。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營運資產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 6.5.3 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遇有損鄰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	<u>(3) 甲乙雙方應以點交當日為點交完成日；倘點交及交付作業所涉事項繁多無法當日完成者，得以書面約定先行辦理預點交作業。</u> <u>5. 因法令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致影響點交或交付項目與本契約內容不一致者，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u> <u>6.1.2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u>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 6.2.2 甲方與經濟部就本案用地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應繳付之土地租金，應由乙方代甲方負擔之。<u>如因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或重新簽訂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應繳付之土地租金調整時，相關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乙方之土地租金負擔額應隨同調整之。</u> 6.3 用地現況調查 <u>6.3.1 乙方應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u> <u>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u> <u>6.4.1 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應由甲方將利澤廠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點交予乙方管理及維護。</u> <u>6.4.2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同意由乙方進行修建、營運。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或營運資產非屬乙方修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或營運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或營運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及營運資產進行修建、營運。—</u> <u>6.4.3 於辦理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前，甲方應以書</u>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面通知乙方，經會勘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u> <u>6.4.4 本計畫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及水洗廠之用地、營運資產及游泳池用地分別依甲方通知之日期辦理點交。</u> <u>6.4.5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辦理用地及各設施之點交之日起算之 30 日內完成點收，逾期視為點收完成，並以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算之第 30 日為點交完成日。如乙方拒絕點收，甲方得終止本契約。</u> 6.5 土地使用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u>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令有不一致時，甲乙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開始進行協議之日起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u>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營運資產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u>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u>6.5.3 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遇有損鄰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u>	
39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18	第七章 修建 7.1 基本要求 ... 7.1.4 乙方得增加修建範圍項目，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之。前述修建範圍不受修建期限之限制，惟其年處理量應至少可達 192,720 公噸，且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修建費用。若乙方自行增加修建範圍	第七章 修建 7.1 基本要求 ... 7.1.4 乙方得增加修建範圍項目，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之。前述修建範圍不受修建期限之限制，惟其年處理量應至少可達 192,720 公噸， <u>甲乙雙方同意，本計畫應以具自償性為考量，乙方得於必要時要求且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乙方應自費辦理。... 7.2 修建之執行 7.2.1 基本原則 ... 3. 如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其應辦理之相關證照申請、環境影響(含差異分析)評估事宜等相關工作，致乙方無法依已核定之修建執行計畫進行修建時，乙方不得展延修建或營運期限，且不得要求調降權利金。 7.2.2 修建設計與施工之責任 1. 利澤廠修建工程之設計、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法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且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2. 乙方應自費委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施工之審查及監造。... 5.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存查、監督、建議、提供參考資料、通知履勘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7.2.6 修建進度管制及落後之處理 1. 乙方應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利澤廠所有修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完工報告書。... 7.2.11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	求甲方支付修建費用。若乙方自行增加修建範圍 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乙方應自費辦理。... 7.2 修建之執行 7.2.1 基本原則 ... 3. 如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其應辦理之相關證照申請、環境影響(含差異分析)評估事宜等相關工作，致乙方無法依已核定之修建執行計畫進行修建時，乙方不得展延修建或營運期限，且不得要求調降權利金。 7.2.2 修建設計與施工之責任 1. 利澤廠修建工程之設計、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法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且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2. 乙方應自費委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施工之審查及監造；但甲方不因此免除其審查、監造之義務。... 5. 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存查、監督、建議、提供參考資料、通知履勘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7.2.6 修建進度管制及落後之處理 1. 乙方應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開始日起算 4 年內完成利澤廠所有修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完工報告書。... 7.2.11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 5.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完工報告及確認試運轉結果後，以書面核准完成修建工作，始得進入營運階段。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40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22	第八章 營運 8.1 營運資產之點交 8.1.1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點交採現況點交，乙方不得以資訊不足為理由拒絕點交，或對利澤廠之運轉功能提出異議，或向甲方提出額外測試、調降權利金、支付任何費用之要求。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起開始營運及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 8.3 開始營運... 8.3.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利澤廠。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利澤廠，逾期營運之該廠或該設施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400 萬元，經甲方書面催告逾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8.5 乙方應負擔事項 8.5.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點交之利澤廠，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不得以物價波動、環保相關法令變更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8.5.2 營運利澤廠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參訪伴手禮品及其他所有費用，於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概由乙方負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物價波動或其他任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經查詢投資契約範本」，並未有本契約(搞)所載「8.12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相關規定，廠商建議刪除。 2. 經查詢財政部 114 年 9 月 15 日公告(公開閱覽)招商之本案資料(案號 1140723-001)，揭示本案屬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爰請機關釋示，本案於公告階段是否亦屬 112 年 8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225526790 號公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重大公共建設。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八章 營運 8.1 營運資產之點交 <u>8.1.1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點交採現況點交，乙方不得以資訊不足為理由拒絕點交，或對利澤廠之運轉功能提出異議，或向甲方提出額外測試、調降權利金、支付任何費用之要求。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起開始營運及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u> 8.3 開始營運... 8.3.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利澤廠。除<u>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u>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利澤廠，<u>逾期營運之該廠或該設施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400 萬元</u>，經甲方書面催告逾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8.5 乙方應負擔事項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8.7 利澤廠之管理 ... 8.7.2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正常運作堪用狀態。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8.7.3 有關利澤廠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負責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相關事宜。如經第三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8.7.5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修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8.9 編列資產清冊 8.9.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 13.1 條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	8.5.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點交之利澤廠，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u>不得以物價波動、環保相關法令變更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惟，乙方負擔之範圍應以本計畫具自償性為前提，且以本契約之義務為限。</u> 8.5.2 營運利澤廠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參訪伴手禮品及其他所有費用，於利澤廠營運開始日起概由乙方負擔，<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u>... 8.7 利澤廠之管理 ... 8.7.2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正常運作堪用狀態。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u>就可歸責部分</u>，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8.7.3 有關利澤廠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u>就可歸責部分</u>，負<u>一切</u>賠償之責任，並負責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相關事宜；<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u>如經第三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u>...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前項資產清冊，乙方於修建完成後應另行補增列乙方自行添購及修建部分。... 8.10 分包之限制 ... 8.10.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 8.11 睦鄰及賠償責任 8.11.1 乙方應避免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8.11.2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8.11.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8.11.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利澤廠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利澤廠因此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甲方所為請求之損害)。 8.12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 乙方於營運期間依促參法第 37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投資抵減時，應將相關申請文件及核定結果副知甲方。	8.7.5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修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u>甲方負協力義務與甲方無涉</u>。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8.9 編列資產清冊 8.9.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u>本契約第 13.1 條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以書面通知甲方派員現場清點資產狀況、雙方確認最新資產清冊無誤後，完成簽署清點紀錄；涉應報廢之資產者，乙方應於清點時交付予甲方辦理報廢程序</u>。... 前項資產清冊，乙方於修建完成後應另行補增列乙方自行添購及修建部分。... 8.10 分包之限制 ... 8.10.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u>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8.11 睦鄰及賠償責任 8.11.1 乙方應避免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u>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8.11.2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遇有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甲乙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因可歸責於乙方且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賠償責任，該賠償金額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u>8.11.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u> <u>8.11.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利澤廠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利澤廠因此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甲方所為請求之損害)；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u>8.12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u> <u>乙方於營運期間依促參法第 37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投資抵減時，應將相關申請文件及核定結果副知甲方。</u>	
41	投資契約 8.4.3 (II-23)	8.4.3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前，應提出營運開始日當年度利澤焚化廠預定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予甲方；其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應提出次年度利澤焚化廠預定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予甲方。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外，乙方所提利澤焚化廠預定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	如因不可歸責予乙方(例如因配合甲方而延後修建期程影響時)致低於核算該年度應達成之保證噸數時，不應苛求乙方。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前，應提出營運開始日當年度利澤焚化廠預定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予甲方；其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應提出次年度利澤焚化廠預定之年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棄物噸數不得低於依第 8.4.1 條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核算該年度應達成之保證噸數。	予甲方。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 <u>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u> "外，乙方所提利澤焚化廠預定年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不得低於依第 8.4.1 條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核算該年度應達成之保證噸數。」	
42	投資契約 8.4.5 第二段 (II-23)	甲方因政策改變或垃圾調度需求得要求乙方於部分營運期間保證依第 8.4.4 條規定之 192,720 公噸/年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並得展延第 2.3 條規定之修建期限。	此乃配合甲方政策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且在部分營運期間恐須依當時狀況評估處理量能，要求乙方保證處理至"全廠營運期間"處理噸數不合理，乙方至多可配合辦理，但不應要求乙方"保證"達到。 「甲方因政策改變或垃圾調度需求得要求乙方於部分營運期間" <u>保證於利澤焚化廠處理量能許可範圍內配合儘量</u> "依第 8.4.4 條規定之 192,720 公噸/年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並得展延第 2.3 條規定之修建期限。」	不予採納。
43	投資契約 8.4.6 (II - 23)	8.4.6 甲方交付廢棄物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經處理後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由乙方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之再利用推廣或最終處置場所後，由甲方負責後續處置。具體執行依操作營運條款第	甲方指定之再利用推廣或最終處置場所，範圍區域不明，可能遍及台灣各地，請加入運距成本計算及補償機制	酌予採納。若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非屬本縣轄內，加計運距調整金機制。
44	投資契約 8.4.7 (II-23)	乙方保證底渣廠修建完成後，設備處理量至少 37,440 公噸/年；廚餘廠修建完成後，設備處理量至少 5,280 公噸/年；水洗廠修建完成後，設備處理量至少 5,500 公噸/年。	本 ROT 案不包含水洗廠修建工作，應改為「.....公噸/年；水洗廠營運期間設備處理量至少 5,500 公噸/年」	參採意見修正。
45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29	第十章 土地租金負擔額、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10.1 土地租金 10.1.1 甲方與經濟部就本案用地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應繳付之土地租金，應由乙方代甲方負擔之。如該土地租賃契約之土地租金負擔額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章 土地租金負擔額、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10.1 土地租金 10.1.1 甲方與經濟部就本案用地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應繳付之土地租金，應由乙方代甲方負擔之。 <u>如該土地租賃契約之土地租金負擔額有變更時亦同。...</u> 10.1.3 本案契約期間本案用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0.1.3 本案契約期間本案用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變動時，土地租金負擔額計算依據甲方與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租賃契約約定計算；但如甲方於契約期間取得本案用地所有權或管理權，乙方應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乙方土地租金計收標準依甲方與經濟部簽訂之最終版土地租賃契約之計算標準，但不得低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算之數額。 10.1.4 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土地租金致甲方或其他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全部負擔之。 10.2 定額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 10.2.8 月損失賠償金 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應由乙方如數繳付予甲方。...	機關變動時，土地租金負擔額計算依據甲方與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租賃契約約定計算；<u>但如甲方於契約期間取得本案用地所有權或管理權，乙方應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乙方土地租金計收標準依甲方與經濟部簽訂之最終版土地租賃契約之計算標準，但不得低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算之數額。</u> <u>10.1.4 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土地租金致甲方或其他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全部負擔之。</u> 10.2 定額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 10.2.8 月損失賠償金 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u>或其他一切費用</u>，均為月損失賠償金，應由乙方如數繳付予甲方；<u>惟，該賠償費用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46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34	第十一章 財務條款... 11.10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為營運利澤廠自行投資修建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利澤廠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前提，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擬確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標的為何？	依本條規定，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利澤廠之正常運作，經甲方同意且符合所列情形者。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 就設定負擔者，以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作為融資機構就本計畫融資之擔保者為限。		
47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36	第十二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2.1 甲方之稽核... 12.1.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規定修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2.1.3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定期檢驗本計畫營運資產狀態，乙方應予以配合，並協助進行相關測試。 ...	第十二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2.1 甲方之稽核... 12.1.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於 3 日前， <u>以書面通知隨時稽核</u> 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規定修建營運， <u>該通知應載明前往稽核之時間、地點、稽核人員及預計稽核之項目。</u> 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u>因甲方或甲方指定顧問機構人員故意過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擔賠償及補償責任。</u> 12.1.3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定期檢驗本計畫營運資產狀態，乙方應予以配合，並協助進行相關測試； <u>本條款之工作應併同於本契約第八章現場清點資產狀況工作時辦理。</u> ...	不予採納。
48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38	第十三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3.2 移轉與歸還標的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償移轉與歸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標的如下： 1. 依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當時最新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計畫所投資利澤廠修建之全部營運資產與屬甲方交付之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擬確認此案所指之移轉與歸還，有無涉及不動產之移轉。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三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3.2 移轉與歸還標的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無條件移轉與歸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倘乙方於利澤廠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 2. 乙方使用或操作利澤廠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 乙方原所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利澤廠之營運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利澤廠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5. 乙方同意以移轉或授權方式將所有與利澤廠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利澤廠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以供本計畫使用。 ...	<u>償移轉與歸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標的如下；甲乙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預點交作業，相關費用及移轉與歸還方式，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1. 依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當時最新<u>雙方確認並簽署之</u>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計畫所投資利澤廠修建之全部營運資產與屬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無條件移轉與歸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u>倘乙方於利澤廠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u> 2. 乙方使用或操作利澤廠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u>但屬乙方之智慧財產或營業秘密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u>3. 乙方原所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利澤廠之營運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利澤廠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u>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3.5 移轉與歸還時及移轉與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 13.5.7 不屬於移轉與歸還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非屬應移轉與歸還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5. 乙方同意以移轉或授權方式將所有與利澤廠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利澤廠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以供本計畫使用。 13.5 移轉與歸還時及移轉與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 13.5.7 不屬於移轉與歸還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非屬應移轉與歸還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49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44	第十四章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4.1 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4.1.1 移轉與歸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應移轉與歸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 1. 乙方投資且為繼續完成利澤廠之修建及營運所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修建中之工程、附屬事業及屬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均應無條件歸還甲方。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同意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 1. 擬確認此案所指之移轉與歸還，有無涉及不動產之移轉。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4.1 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14.1.1 移轉與歸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應移轉與歸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如下；<u>甲乙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預點交作業，相關費用及移轉與歸還方式，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1. 乙方投資且為繼續完成利澤廠之修建及營運所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 乙方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14.3 移轉與歸還程序	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修建中之工程、附屬事業及屬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均應<u>無條件</u>歸還甲方。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同意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2. 乙方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u>但屬乙方之智慧財產或營業秘密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u>3.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u>	
50	投資契約 14.4.1 移轉與歸還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及運轉功能測試(II-46)	乙方應於...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	左列所述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其工作內容是否有特別要求？	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辦理資產總檢查，確認資產運轉功能情形。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51	第壹冊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 第二部－投資契約 第十五章 保險 (p.投 II - 47)	第十五章 保險 15.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5.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分別於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水洗廠及游泳池營運開始日 15 日前送交甲方審查。	因保險公司有其行政流程，建議增加「或先提供投保證明文件」以證明乙方投保之事實，並考量保險公司作業期間。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章 保險 15.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5.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u>或先提供投保證明文件</u>各乙份，分別於利澤焚化廠、底渣廠、廚餘廠、水洗廠及游泳池<u>投保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u>	不予採納。
52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 47~48)	15.2.2 營運期間之保險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內分別就利澤廠個別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之效力： 5. 勞工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依一切相關之法規，提供勞工保險，此外亦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5,000,000 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00,000 元 (3)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 100,000,000 元 分包商之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在其員工至利澤廠工作前由乙方送甲方審查。	更正保險險種名稱：「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原則上乙方依契約投保，但因分包商可能僅承攬一部份工作，其承攬合約金額不高或實際施作人數甚少，建議視各分包商情形調整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建請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5. 勞工保險及<u>雇</u>主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依一切相關之法規，提供勞工保險，此外亦應投保<u>雇</u>主意外責任保險，其<u>乙方投保之</u>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5,000,000 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00,000 元 (3)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 100,000,000 元 <u>分包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在其員工至利澤廠工作前由乙方送甲方備查。</u>	酌予採納。修正「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53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 48~49)	15.3 自負額 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規定如下，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	由於保險公司風險考量，火災保險、機械保險與營業中斷保險……等之自負額並非業主或決標廠商提出	酌予採納，修正「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各設備修建時之各項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為損失之 10%，但不得少於總保險金額 1%、貨物運輸險自負額為零、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 2. 營運期間之保險單 (1)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污染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 (2)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3)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300,000 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2,500,000 元；竊盜險自負額為零元。 (4)機械保險：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3,500,000 元。 (5)營業中斷：連續 7 個工作日。	後保險公司即同意承保，故建議增加「但如因受限於保險公司承保能量得依據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 依現行保險單條款，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通常為為一定比例，例如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5.3 自負額 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規定如下，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u>但如因受限於保險公司承保能量得依據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u> 1. 各設備修建時之各項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為損失之 10%，但不得少於總保險金額 1%、貨物運輸險自負額為零、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為<u>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u>。 2. 營運期間之保險單 (1)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污染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 (2)<u>僱</u>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3)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300,000 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2,500,000 元；竊盜險自負額為零元。 (4)機械保險：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3,500,000 元。 (5)營業中斷：連續 7 個工作日。	
54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49)	第十五章 保險 15.4 保險期間	因保險公司受主管機關監管及風險考量，恐無法完全提供業主所要求之保險內容而造成延誤或不承保。	不予採納，依契約草案第15.6條第4項規定，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乙方應提出本契約第 15.2.2 條所規定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之各項保單，於前述各項保單有效期屆滿前，乙方應提出續保之保險單供甲方審核，乙方應依甲方審核意見修正。如乙方所提之前述各項保險單續保單之生效日期無法銜接上一年保單之終止日，而於保單無法銜接期間出險，則相關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另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地震、竊盜保險、機械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賠償金額部分，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修復或重購，以恢復該項設備正常運作，所需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5.5 保險費用 乙方應依本章之規定，自行負擔費用購買各項保險。	如因甲方審核意見結果致使保險公司無法承保而延誤各項保險單續保之保險期間或無法承保所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甲方負責賠償。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章 保險 ... 15.4 保險期間 ... 1. 乙方應提出本契約第 15.2.2 條所規定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之各項保單，於前述各項保單有效期屆滿前，乙方應提出續保之保險單供甲方審核，乙方應依甲方審核意見修正。如乙方所提之前述各項保險單續保單之生效日期無法銜接上一年保單之終止日，而於保單無法銜接期間出險，則相關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惟，該賠償費用限可歸責乙方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如因甲方審核意見結果致使保險公司無法承保而延誤各項保險單續保之保險期間或無法承保所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甲方負責賠償。 另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地震、竊盜保險、機械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賠償金額部分，均由<u>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自行負責修復或重購之費用、責任分擔</u>，以恢復該項設備正常運作<u>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u>。	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甲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55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49 ~50)	第十五章 保險 15.6 保險單條款 2. 乙方依本契約第 15.2.2 條所投保之保險單(勞工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除外)應將甲方(含甲方所屬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甲方(惟營業中斷險之受益人為乙方)。前述受益人為甲方之保險	建議修改 15.6 第 4 項之理由：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考量當時法令與保險市場變動，建議修改為「經甲乙雙方同意可以修改條款」。 建議修改 15.6 第 6 項之依據： 依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1)產火字第 040 號發布之「商業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單，於發生事故有保險理賠時，於乙方針對事故完成相關替換、修理及重置並達原設計功能後，經乙方提報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甲方應儘速將該保險理賠支付予乙方。 4. 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甲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6. 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I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II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III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上述條款說明發生保險標的物移轉時，係由「保險公司」評估決定是否同意將原保險契約讓與新被保險人，因無法確定原保險公司最終是否同意？假如保險公司不同意保險契約轉讓，保險期間僅至原契約屆滿為止，故建議假如未來更換決標廠商，由新的決標廠商(被保險人)自行投保新保險契約。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5.6 保險單條款 2. 乙方依本契約第 15.2.2 條所投保之保險單(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除外)應將甲方(含甲方所屬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甲方(惟營業中斷險之受益人為乙方)。前述受益人為甲方之保險單，於發生事故有保險理賠時，於乙方針對事故完成相關替換、修理及重置並達原設計功能後，經乙方提報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甲方應儘速將該保險理賠支付予乙方。 4. 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u>甲乙雙方</u>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 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u>但保險人如不同意讓與或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u>	
56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50)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5.8.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乙方之修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負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5.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因幾乎所有風險已由乙方承擔，故”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僅以保險公司可承保之保險條件為限。如處以過多違約金，恐失對價平衡。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5.8.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乙方之修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u>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負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u> <u>惟，相關責任之負擔，以可歸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為限，且併計入本契約「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累計之違約金總額上限。</u> 15.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u>(以保險公司可承保之保險條件為限)</u>，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u>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u>惟，相關違約金計算與責任之負擔，以可歸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為限，且併計入本契約「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所累計之違約金總額上限。</u>	
57	第十五章 保險 (p. 投 II 51)	15.9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修建期限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 ，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為使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先釐清是否可歸責於某一方，再依不同情況因應，建請採納修改條文如下： 「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5.9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修建期限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u>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險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險費，由甲方負擔。</u>	不予採納。
58	第二部－投資 契約 II - 52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金 16.1 履約保證金額度 ... 乙方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前項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6.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16.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金 16.1 履約保證金額度 ... <u>乙方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前項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 16.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16.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6.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爭訟或仲裁程序，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6.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爭訟或仲裁程序，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59	投資契約 16.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II-53)	16.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	押提履約保證金對廠商之信用損害極大，然因此時雙方可能在爭議協調或處理中，逕行押提對乙方侵害極大且無法及時因應。 建議押提履約保證金前，甲方應先通知乙方繳付，屆期仍不繳付者，甲方始得押提履約保證金。 「16.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扣抵，如有不足，" <u>應限期通知乙方繳付，乙方屆期仍不為繳付者，甲方得</u> "押提履約保證金。...。」	
60	投資契約 16.6 履約保證金之 歸還 (II-53)	在乙方依本契約第 16.4.1 條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 6 個月內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將應押提履約保證金金額理算清楚之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履約保證金未約定分期遞減機制，不利廠商資金調度。建議： 履約保證金分為" <u>修建期間保證金</u> "與" <u>營運期間保證金</u> "兩階段提供； 修建完成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後，修建期間保證金應得解除或轉為營運期間保證金，且營運期間保證金每滿 5 年且無待償事項時，得按一定比例遞減。	酌予採納。
61	第二部－投資 契約 II - 57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8.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8.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8.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 2.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 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8.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8.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u>違約金計算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 18.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 2.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 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 <u>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u> ...	不予採納。
62	第二部－投資 契約 II - 62	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之變更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19.2 修建營運權之放棄	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之變更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u>5.發生以下對乙方履約造成影響之情事：</u> <u>(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修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9.5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2.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9.3.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 19.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u>續上漲或下降達 5%</u> <u>(2)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超過或下跌達 5%</u> <u>(3) 乙方累計興建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跌幅逾 5%</u> <u>(4) 其他個別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或醫療檢驗、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產品技術變動迅速之產業常有新技術、新材料或新工法者</u> <u>6. 其他影響乙方履約之情事。...</u> 19.2 修建營運權之放棄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修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u>按比例退回沒收</u>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u>涉賠償者，該賠償費用僅限可歸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如該等經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u> 19.3.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u>甲方除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乙方亦保留請求補償之權利： ...</u> <u>19.3.4 乙方就以下情況另有終止契約及補償之權利：</u> <u>1.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者</u> <u>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暫停工作累計達 30 天以上，乙方以書面要求甲方於收文後 30 天內復工，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工或回覆乙方可接受之措施</u> <u>3. 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累計達 180 天以</u>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上</u> 19.5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2.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有<u>直接</u>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u>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19.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u>4. 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後之相關處置方式。</u>	
63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65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5.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7.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11. 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利澤廠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u>龍捲風、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u>或其他天然災害；<u>該災害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天氣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停止作業或為相關措施之情形。</u>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u>貿易制裁，或相關類似之影響者。</u>... 5. <u>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u>... 7. <u>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利澤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20.2 除外情事... 20.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4. 其他經甲方或協調會認定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並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1. 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利澤廠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 <u>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利澤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u> 13.12.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20.2 除外情事... 20.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4. 其他經甲方或協調會認定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除外情事，並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64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69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21.1 協商及協調 ... 21.1.6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1.1.4 條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依第 21.2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1.2 仲裁 21.2.1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21.1 條解決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本案申請須知 1.14 之授權範圍並未包含爭議處理，擬建議此章節由主管機關辦理，以使紛爭統一解決、減少雙方勞力及時間成本。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u>涉本章節所有協商、爭議處理事，甲方應由促參法第 5 條主管機關辦理。</u> 21.1 協商及協調 ... 21.1.6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1.1.4 條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依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21.2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1.2 仲裁 21.2.1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21.1 條解決時，<u>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u>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65	第二部－投資契約 II - 71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22.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修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22.2.2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害；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22.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修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u>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乙方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22.2.2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害；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u>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u> 22.2.6 乙方暫停工作及請求補償之權利 <u>如有下列情事時，乙方應有暫停工作及成本補償之權利：</u> 1 甲方未履行付款或相關義務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2 甲方違反本契約付款或相關規定條款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3 因甲方之其他原因導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	
66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利澤垃圾焚化廠土地租賃契約	1.查經濟部-宜蘭縣政府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 115 年 4 月 6 日到期；請機關釋示本案租賃期限到期，倘經濟部不予續租，應如何計算補償費用。 2. 附件一契約第七條「使用限制」一節，載明租賃應經經濟部同意、且未見經濟部同意得建設泳池；爰請機關釋示，本計畫土地使用有無疑慮、得否建置泳池。	本案土地用地將由宜蘭縣整府續行向經濟部租賃，使用方式依相關法規報請經濟部同意後辦理。
67		附件四 修建基本需求書... 壹、計畫概述... 1.5 公用設施 本計畫修建工程所需之電力、燃油、給水、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等，均屬乙方供應範圍，乙方可利用利澤廠既有公用設施，若有任何新增需求，乙方應負責向有關機關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及永久公用設施，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參、修建需求 乙方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完成所有修建工作(下稱	附件四 修建基本需求書... 壹、計畫概述... 1.5 公用設施 本計畫修建工程所需之電力、燃油、給水、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等，<u>均屬乙方供應範圍</u>，乙方可利用利澤廠既有公用設施，若有任何新增需求，<u>甲乙</u>方應負責向有關機關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及永久公用設施，<u>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費用分攤方式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u>... 參、修建需求 乙方民間機構應於<u>營運開始日</u>興建開始日<u>起算 4</u>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修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且相關設計及施工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	<u>年間(包含試營運或試運轉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完成所有修建工作(下稱修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且相關設計及施工應符合本節之規定；乙方因修建工程而有展延需求者，得於前揭期間屆至前1年以書面申請展延，甲方應於前揭期間屆至前6個月核准乙方展延申請。雙方同意，修建工程展延與否，不影響本契約第2.2條約定之營運期間 ...</u>	
68	第三部－操作 營運條款 III - 7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1 節 全部之責任... (c)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於進廠前，應先提送申請文件予甲方核發進廠許可，申請文件中至少應包括申請函(需由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核章用印)及每批次申請進廠事業機構申請內容彙整表(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其他甲方要求之文件。 申請函及彙整表中至少應包含申請進廠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每月進廠量、產生地點、進廠期限、委託清運公司及申請人資料(含事業機構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資料；甲方有權依乙方所提申請文件進行本契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針對不適接收之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拒絕進廠申請，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絕而要求調降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或調整權利金。 ... (p)於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1 節 全部之責任... (c)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於進廠前，應先提送申請文件予甲方核發進廠許可，申請文件中至少應包括申請函(需由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核章用印)及每批次申請進廠事業機構申請內容彙整表(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其他甲方要求之文件。 申請函及彙整表中至少應包含申請進廠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每月進廠量、產生地點、進廠期限、委託清運公司及申請人資料(含事業機構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資料；甲方有權依乙方所提申請文件進行本契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針對不適接收之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拒絕進廠申請，<u>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絕而要求調降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或調整權利金。 ...</u> (p)於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恢復運轉，乙方應就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 (q)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做好敦親睦鄰及利澤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困難處理之情事，得發函述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予甲方請求協助。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1. 每年乙方應針對利澤廠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未含營業稅)作為敦親睦鄰之用，乙方並應依甲方之指示撥付給甲方代收代付，甲方將開立收據予乙方。該敦親睦鄰費用之應用依甲方指示辦理，預算編列至少包括海報文宣(宣導摺頁/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舉辦活動(社區活動/宣導活動)、購置宣導品、參訪及會議接待(各式會議雜支及參訪活動接待事項)、其他雜支(婚喪喜慶、活動贊助禮品或贈品、節慶禮物餐宴等)，乙方編列之預算須足夠，確保利澤廠順利運轉，不得因該費用編列不足而造成民眾抗爭而停爐。 2. 每年乙方針對利澤廠所編列之敦親睦鄰費用若未用完，得保留於以後年度使用，惟乙方不得據以要求抵減其餘年度應編列之敦親睦鄰費用。契約結束時，如仍有未支用完成之費用，則剩餘之費用歸甲方，不退還乙方。 3. 乙方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之年度敦親睦鄰工作項目，並於敦親睦鄰工作執行前提出詳細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供甲方審核後，由乙方據以辦理，甲方得依實際需求	乙方應就<u>可歸責之直接</u>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u>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q)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做好敦親睦鄰及利澤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困難處理之情事，<u>得發函述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予甲方請求應</u>協助。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1. 每年乙方應針對利澤廠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未含營業稅)作為敦親睦鄰之用，乙方並應依甲方之指示撥付給甲方代收代付，甲方將開立收據予乙方。該敦親睦鄰費用之應用依甲方指示辦理，預算編列至少包括海報文宣(宣導摺頁/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舉辦活動(社區活動/宣導活動)、購置宣導品、參訪及會議接待(各式會議雜支及參訪活動接待事項)、其他雜支(婚喪喜慶、活動贊助禮品或贈品、節慶禮物餐宴等)，乙方編列之預算須足夠，確保利澤廠順利運轉，<u>不得因該費用編列不足而造成民眾抗爭而停爐</u>。 2. 每年乙方針對利澤廠所編列之敦親睦鄰費用若未用完，得保留於以後年度使用，惟乙方不得據以要求抵減其餘年度應編列之敦親睦鄰費用。<u>契約結束時，如仍有未支用完成之費用，則剩餘之費用歸甲方，不退還乙方。</u> 3. 乙方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之年度敦親睦鄰工作項目，並於敦親睦鄰工作執行前提出詳細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供甲方審核後，由乙方據以辦理，甲方得依實際需求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要求修訂工作項目及計畫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 ... 3.3 節 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 針對利澤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乙方應完全自費辦理下列事項： ... 3.5 節 設備及零件... (e)乙方於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時，應將上述之備用零件依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數量完全交還甲方(但若依 3.5 節(d)規定經甲方同意以同等品取代者，得以同等品充抵之)。若交還時之備用零件數量較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短少，則乙方應提出短少備用零件之詢價資料，並以詢價金額之 1.5 倍賠償甲方；若該短少之備用零件正在交運中，則該賠償金額須待該備用零件送達且經甲方合格後，再無息發還乙方。若交還之備用零件數量較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為多，則多餘之數量可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由甲方議價承購，但購買金額不得高於該零件之最近一次購入價格。...	要求修訂工作項目及計畫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惟，<u>相關費用與工作分攤，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 3.3 節 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 針對利澤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乙方應<u>依甲方指示，完全自費</u>辦理下列事項；<u>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費用與工作分攤：</u> ... 3.5 節 設備及零件... (e)乙方於利澤廠營運期間屆滿時，應將上述之備用零件依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數量完全交還甲方(<u>包含使用期限已屆滿，但未交付甲方報廢之零件</u>但若依 3.5 節(d)規定經甲方同意以同等品取代者，得以同等品充抵之)。若交還時之備用零件數量較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短少，則乙方應<u>盤點未達報廢標準零件數量、計算折舊費用，提出短少備用零件之詢價資料，並以盤點時市場可詢得價格之平均金額詢價金額之 1.5 倍</u>賠償甲方；若該短少之備用零件正在交運中，則該賠償金額須待該備用零件送達且經甲方合格後，再無息發還乙方。若交還之備用零件數量較利澤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為多，則多餘之數量可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由甲方議價承購，<u>但購買金額不得高於該零件之最近一次購入價格。</u>...	
69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1 (III - 10)	3.1 節 全部之責任 (q)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做好敦親睦鄰及利澤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困難處理之情事，得發函述明原	1. 前述條文規定乙方應針對利澤廠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作為敦親睦鄰之用，並應依甲方之指示撥付給"甲方代收代付"，然條文中規定使用在敦	有關敦親睦鄰費用依甲方指示辦理，乙方應提供繳款或支出證明。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因及處理情形予甲方請求協助。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1. 每年乙方應針對利澤廠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未含營業稅)作為敦親睦鄰之用，乙方並應依甲方之指示撥付給甲方代收代付，甲方將開立收據予乙方。該敦親睦鄰費用之應用依甲方指示辦理，預算編列至少包括海報文宣(宣導摺頁/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舉辦活動(社區活動/宣導活動)、購置宣導品、參訪及會議接待(各式會議雜支及參訪活動接待事項)、其他雜支(婚喪喜慶、活動贊助禮品或贈品、節慶禮物餐宴等)，乙方編列之預算須足夠，確保利澤廠順利運轉，不得因該費用編列不足而造成民眾抗爭而停爐。	親睦鄰用途為海報文宣、舉辦活動、舉辦活動、購置宣導品、參訪及會議接待、其他雜支。 2. 有關甲方代收代付規定，請澄清須提供甲方那些單據證明請款？另乙方在發包作業方面，是否仍有相關程序或要求需遵循？	
70	操作營運條款 4.16 節(a) (III-46)	(a) 乙方應於水洗廠營運期間，依 3.11 節(d)之規定檢驗結果需符合商 議後之標準。其中水洗後水洗灰之採樣頻率至少為每週 1 次。	操作營運條款無 3.11 節(d)之內容。	參採意見修正。
71	第三部－操作 營運條款 6.4 (III - 50)	6.4 節 售電月調整金(MA) 若台電公司修訂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或)台電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而與附件 3 不同時，依下列方式核算售電月調整金及繳付，乙方並應將上述計算售電收益所需實際售電量之每小時紀錄報表及計算報告送甲方核定。 A： 為依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總收益。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之附件 3 所載台電公司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已更新至 1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費率。請澄清，如台電公司調整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並於於投標截止日前適用，附件 3 所載費率是否無同步更新？	投標截止日前若有重大條件變更，主辦機關將修正公告文件。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72	操作營運條款 6.5 (III-51)	在任一個請款月，如每公噸廢棄物售電量(EF)超過 483 度時，乙方應就超過部分之度數乘以當月實際處理噸數(TA)，再乘以該請款月每度售電費率(ED)，回饋甲方 50%之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式如下：	每公噸廢棄物售電量提升，非本案必要整建項目可達成，為乙方自主投資額外設備增加效能，為乙方自主努力達成，甲方不應收取售電收入權利金，降低乙方為本廠增進運轉效率的意願	參採意見修正。為增加民間機構提升發電效率誘因，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改以年度平均售電度數計算。
73	操作營運條款 6.5 節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MR)(III-51)	當 EF>483 時， $MR=(EF-483) \times TA \times ED \times 50\%$	左列公式中 ED 定義為：請款月每度售電費率，為該請款月總售電收入除以該請款月總售電度數(未含營業稅) 建議修改為： ED：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0.95~1 之間) 此修改，可以明確定義因售電量增加之售電收益。	配合調整為年結算，改以年平均售電費率計算，與附件3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無涉。
74	操作營運條款 6.5 節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MR)(III-51)	計算範例： 假設附件 3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之 95%為 2.47 元，當月實際計算費率為 2.34 元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E1-483) \times$ 躉售費率 $\times (50\%-[2.47-2.34]/2.47)$ 。	E1 無明確定義，請再補充 售電價增及量增等增加收益部分，因計算上會有重複計算問題，請設計公式扣除此部分金額	請參閱修正後條文。
75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III - 52	第六章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6.8 節 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MD)，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第六章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6.8 節 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MD)，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 <u>或其他一切費用</u> ，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u>惟，該賠償費用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	不予採納。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76	操作營運條款 6.11 (III-53)	6.11 節 計價及付款 5.下一個月之預估自行接收垃圾或般事業廢棄物噸數及來源。	因產源家數繁多，為免造成紙張浪費及減碳考量，建議此項資料得以電子檔取代，條文內容修為「5.下一個月之預估自行接收垃圾或般事業廢棄物噸數及來源，本資料得以電子檔案提供。」	不予採納。
77	操作營運條款 6.14 節 年結算程序(III-54)	6.14 節 年結算程序 乙方自收價格變動權利金及乙方自收數量變動權利金	未來陸續有新焚化廠投入營運，整體處理量能提升後，可能發生搶垃圾問題，屆時乙方為滿足操作發電所需，自收垃圾勢必降價保量，另因甲方無保證量機制，若甲方交付不足，乙方亦可能降價求量（增量）因應，是以將乙方自收量、價分別計算權利金，有違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利市場競爭，故建議採「乙方自收廢棄物處理收入增額權利金」（數量 x 價格）為基準進行年結算。（參考新北市八里 ROT 作法）	同意部分修正。
78	操作營運條款 6.14 (III-55)	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MP) $MP=T \times (P-3,750) \times 30\%$ T: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場過磅噸數 P:自收廢棄物平均處理單價 $P=\text{當年度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收入}/\text{當年度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T)$	1.原可評先規之計算機制為 $MP=T \times (P-3850) \times 20\%$ ，此調整之原因是否可說明 2.P 值目前為固定值，依可評先規之財務假設，自收廢棄物單價每年以物調 1.5%調整，建議值 <u>3,750</u> 加入物調機制	1.同意部分修正為 $MP=T \times (P-3,850) \times 25\%$ 。 2.不予採納，維持原規劃。
79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C 部份 最低功能標準(Page 6)	為達到最低功能標準，...(2)符合本附件 1 之 A.2.(a)所訂之百分之八十五(85%)之功能保證。	85%數值與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九章其他事項 9.1 節(b)，其對美日保證容量得低於 90%的值不一致，請再確認。	請依原規劃辦理。
80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5	附件 5 調整因子 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化學原材料)	因主計處於 112 年 1 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建議修訂為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	參採意見修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IV - 1)			
81			合約訂有乙方增量權利金計算方式，但是卻沒有甲方交付量超過排擠乙方自收量之補償機制，建議可參考新北市 ROT，增加甲方交付量超過排擠乙方自收量之補償機制，	參採意見修正。增列甲方交付噸數壓縮乙方自收噸數補償金相關規定。